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主业，有利于增加公司净现金流，减少管理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锋 朱勇刚 李崇和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